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陈钦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钦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充分研究，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陈钦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车晓昕女士、陈燕燕女士、陆继强先生，车晓昕女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陈燕燕女士、廖睦群先生、黄世政先生，陈燕燕女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睦群先生、车晓昕女士、黄世政先生，廖睦群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钦鹏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王占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占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占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电子邮箱：stock@qx.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以上三项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罗江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江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罗江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电子邮箱: stock@qx.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同意聘任刘峻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刘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陈钦鹏先生：**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现选任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陈钦鹏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400,999 股；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86,075 股。

陈钦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家兵先生：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7-2002 年任职湖北枣阳化学工业总公司成本科长，2002-2009 年任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2018 年 5 月-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选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黄家兵先生持有 150,990 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盛杰先生：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5 年担任上海齐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11 年担任上海新东方奥菲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 B2B 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选任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戴盛杰先生持有 86,550 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占君先生：

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坪山区第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选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占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江龙先生：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学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企业文化经理等职，现任证券投资部证券总监。2010 年-2016 年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选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江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人”。

刘峻先生：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2007 年至 2011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非地区部区域内控负责人，2012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副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审计负责人，2018 年至 2020 年任维也纳酒店集团审计监察总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2021 年 10 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选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刘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